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2
正 文.....	5
一、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二、问题 6.关于关联方披露.....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补充与

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1）实控人蒋燕波、赵建华和葛伟国直接或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 43.60%，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比例为 17.18%；（2）伟途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持有伟途投资 51%的出资份额，其向上穿透后均存在自然人潘建岳。其中武岳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 DTI), DTI 股东为潘建岳、武平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潘建岳和武平系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所持份额比例合计 58%；潘建岳和武平合计持有北京中清 80%股权，北京中清为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潘建岳为北京亦合、武岳峰投资的委托代表。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退出及决策机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2）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3）DTI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潘建岳作为“委托代表”的具体权限，是否属于 DTI 的实际控制人。结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合伙人出资背景、管理情况，说明潘建岳、武平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退出及决策机制，说明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

1、伟途投资的决策和退出机制

(1) 伟途投资的决策机制

根据伟途投资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伟途投资由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

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依据合伙协议之约定履行普通合伙人之职责；(b)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及其投资业务，包括代表合伙企业决定并行使对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c)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资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以及(d)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经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蒋燕波一直担任伟途投资普通合伙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可以控制伟途投资，并可以按照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代表伟途投资决策和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

(2) 伟途投资的退出机制

(A)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下述情形时退出：(a)除名退伙：合伙人会议可以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但该等事项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方能有效通过；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且使得合伙目的无法实现，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亦有权向法院申请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b)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i)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ii)持有的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以及(iii)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如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等)。

根据上述约定，如伟途投资拟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取得普通合伙人蒋燕波及/或其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赵建华、葛伟国(作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方可生效。根据蒋燕波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燕波未发生关于伟途投资的当然退伙或除名退伙情形，蒋燕波可以继续担任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B) 有限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伟途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有限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

(a) 当然退伙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i)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无权利义务的继承人的(如适用)；(ii)作为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且无权利义务继承人的)；(iii)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iv)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则被执行的有限合伙人应被视为当然退伙；(v)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时，其他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b) 转让或回购退出

有限合伙人如拟通过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回购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退出的，应按照如下机制进行：(i)转让方应提请三十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发出转让请求；(ii)于发行人上市前，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iii)鉴于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管理层持股主体，因此各有限合伙人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的禁售期内遵守合伙协议中相关权益转让的限制，以维持管理层团队的稳定；(iv)尽管有合伙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在发行人上市后的禁售期结束后，有限合伙人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减持规则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转让合伙权益份额或要求合伙企业出售发行人股份并相应回购其所持的财产份额；如届时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均要求合伙企业出售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合伙企业出售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应优先用于回购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要求出售的发行人股份所对应的其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在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回购价款；(v)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可以依据合伙企业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但该等第三方应遵守合伙协议项下相关约定以及转让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有)；(vi)任一合伙人转让其间接享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合伙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的限制；(vii)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各合伙人可相应缩减其各自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

资额和认缴出资额，但前提是该等退伙不得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约定，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上市前拟退出的，须取得伟途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实施；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拟退出的，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于伟途投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限制以及合伙协议对相关权益转让的限制；如有限合伙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拟将其持有的伟途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该等第三方也应遵守合伙协议约定以及转让方已经作出的承诺。

(3) 实际控制人及伟途投资的的锁定及减持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确认，承诺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承诺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承诺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减持意向承诺确认，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承诺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前述锁定及减持意向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伟途投资的前述退出机制能够保持实际控制人对伟途投资具有稳定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微合投资的决策和退出机制

(1) 微合投资的决策机制

根据微合投资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微合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微合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及其投资、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赵建华为微合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微合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建华可以实际控制微合投资,并可以决策和执行微合投资合伙事务。

(2) 微合投资的退出机制

(A)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微合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a)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48条规定的情形(如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当然退伙;(b)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c)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如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d)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49条规定的情形(如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等),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根据上述约定,如微合投资拟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取得普通合伙人赵建华及/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蒋燕波(作为微合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方可生效;根据赵建华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建华可以继续担任微合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B) 有限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微合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微合投资有限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a)为满足发行人合格上市之需求,合伙企业不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合格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予以锁定(以下简称“合格上市锁定期”);如届时证券监管机关另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要求;(b)发行人合格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出售、交换、赠与他人、用于偿还债务、设定担保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就处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与他人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或通过退伙、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c)发行人合格上市后,合伙人可以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

根据上述约定,微合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发行人合格上市前,微合投资有限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行人合格上市后,微合投资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财产份额,但于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只能向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员工转让。

(3) 微合投资的锁定等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合投资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承诺,确认承诺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且根据相关减持规则的规定,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应予以合并计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微合投资前述退出机制能够保持实际控制人对微合投资具有稳定的控制权,不会对发

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聚核投资的决策和退出机制

(1) 聚核投资的决策机制

根据聚核投资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聚核投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经营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蒋燕波为聚核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聚核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可以实际控制聚核投资,并可以决策和执行聚核投资合伙事务。

(2) 聚核投资的退出机制

(A)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a)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i)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布死亡;(ii)普通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iii)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iv)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以及(v)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b)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c)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有以下情形,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退伙,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i)因故意或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ii)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严重违背合伙协议致使合伙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iii)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d)合伙人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缴纳出资,逾期超过 30 日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

根据上述约定,如聚核投资拟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取得普通合伙人蒋燕波及/或其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葛伟国(作为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方可生效;根据蒋燕波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燕波可以继续担任聚核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

合伙人。

(B) 有限合伙人的退出机制

根据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的主要退出机制如下：
(a) 有限合伙人应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以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为准，下同)起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不少于 36 个月(以下简称“服务期”)。服务期内，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得转让；(b) 为满足发行人合格上市之需求，合伙企业不得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且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合格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予以锁定(以下简称“合格上市锁定期”)。如届时证券监管机关另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要求；(c) 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发行人合格上市前或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前(以孰晚为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出售、交换、赠与他人、用于偿还债务、设定担保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就处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与他人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或通过退伙、减资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d) 服务期届满且发行人合格上市后，合伙人可以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但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合伙企业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员工转让；(e) 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须遵守本协议约定，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f) 有限合伙人服务期届满前或公司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出现丧失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丧失劳动能力、死亡、与发行人劳动关系终止等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回购前述有限合伙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份额。

根据上述约定，聚核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发行人合格上市前，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发行人合格上市后，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财产份额，但于合格上市锁定期届满前，只能向其他合伙人或发行人员工转让。

(3) 聚核投资的锁定等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聚核投资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意向承诺，确认承诺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

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发行人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且根据相关减持规则的规定，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届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应予以合并计算。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聚核投资前述退出机制能够保持实际控制人对聚核投资具有稳定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风险主要有：锁定期届满后，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直接股份转让予以减持事宜，该等减持股份可能由其他第三方受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下降，或出现其他第三方增持股份或发起收购公司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法律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虽然发行人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回复第（一）部分前文所述，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保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二）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其他相反证据，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等情形为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为发行人股东，各自分别行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潘建岳、武平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间接股东或有限合伙人，二人须遵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其中，武岳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 (以下简称“Bernard Xavier”)三人，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二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武岳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潘建岳、武平为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据此，潘建岳、武平之间关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有关情况和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的一致行动有关情况如下：

(1)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A)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对照情况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潘建岳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是，上海岭观的部分合伙人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方的员工；潘建岳、武平担任了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B)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基于下述原因，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并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a)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同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

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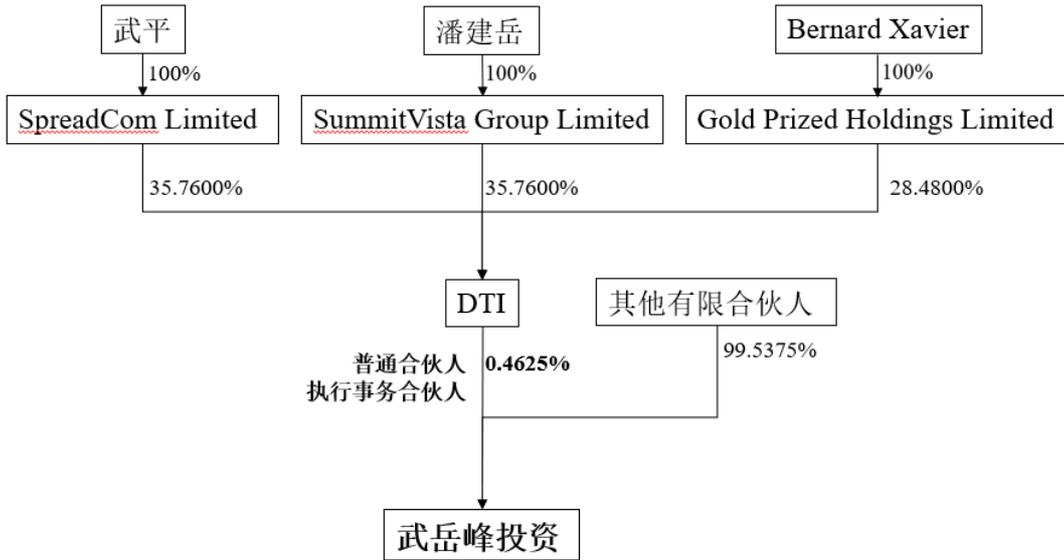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武岳峰投资	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每人均具有一票否决权)
2	北京亦合	潘建岳、武平
3	上海岭观	朱慧、张家荣

i. 武岳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武岳峰投资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武岳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武岳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DTI”)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业务和资产的管理、控制和运营;有限合伙人不得管理和控制合伙企业的经营和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中,武平、潘建岳及 Bernard Xavier 为合伙企业的关键人士;武岳峰投资的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相关事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必须经含武平、潘建岳、Bernard Xavier 三位关键人士在内的六名以上(含本数)委员批准方为有效。

经核查,DTI 的股东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人各自分别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DTI 的具体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第(3)小题回复部分所述)。

根据武岳峰投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议必须经含武平、潘建岳、Bernard Xavier 三位关键人士在内的多数委员批准方为有效,因此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人对武岳峰投资的投资事务均具有一票否决权,前述三人中的任何两方均无法仅单独基于两方合作而对武岳峰投资形成共同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人。前述控制关系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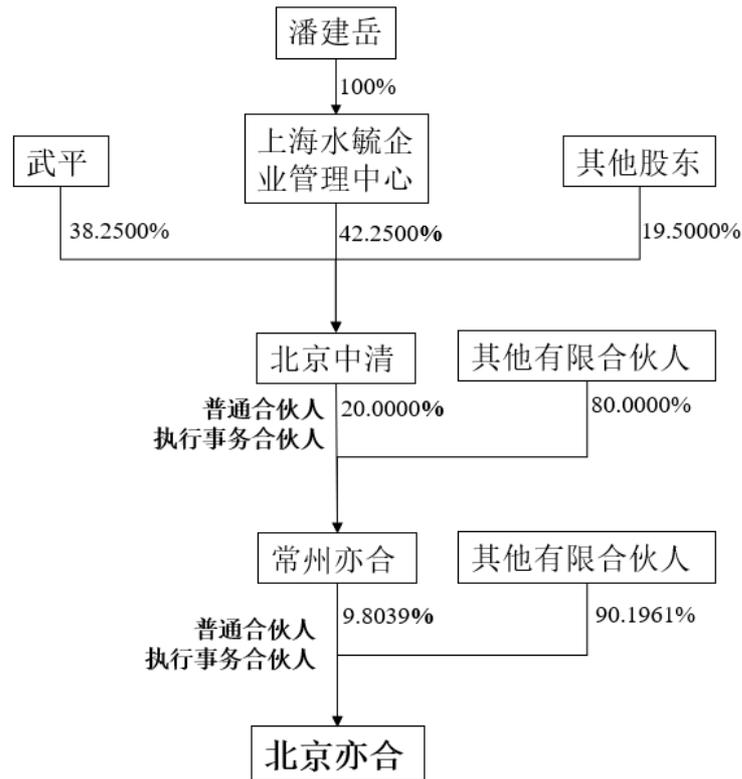
ii. 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亦合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北京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北京亦合的普通合伙人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亦合”)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有权为北京亦合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北京亦合之财产(包括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常州亦合的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常州亦合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清”)，北京中清代表常州亦合行事；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北京中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以及有关方的确认，潘建岳通过其全资持有的上海水毓企业管理中心持有北京中清 42.25%股权，武平直接持有北京中清 38.25%股权；潘建岳、武平共同控制北京中清。

北京亦合的控制关系如下：



基于上述，根据北京亦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亦合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

iii. 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岭观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上海岭观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其确认，上海岭观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自身名义或合伙企业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执行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也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上海岭观的普通合伙人为朱慧、张家荣。根据上海岭观、潘建岳、武平的确认，潘建岳和武平虽然合计持有上海岭观约 58%左右的财产份额，但两人仅作为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上海岭观。基于上述，根据上海岭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慧、张家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的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同。

(b)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独立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各方能够独立实施投资决策

根据武岳峰投资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其确认，武岳峰投资设立投资决策委

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策项目投资、管理、退出等相关事宜；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九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九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李峰、朱民、张帅、顾大为、葛培健、严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决议，须经含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三位关键人士在内的六名以上(含本数)委员批准方为有效。

根据北京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其确认，北京亦合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批准投资项目方案、项目退出、项目管理等相关事宜；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四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四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潘建岳、武平、熊长青、叶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投资事项或管理事项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根据上海岭观合伙协议约定及其确认，上海岭观的普通合伙人为朱慧和张家荣，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自身名义或合伙企业名义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执行其事务。

根据上述情况，(i)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拥有独立的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ii)除潘建岳、武平二人分别于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担任委员情形外，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的投资决策机构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合情况；(iii)虽然潘建岳、武平二人均担任了武岳峰投资和北京亦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但依据武岳峰投资和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各自的表决机制，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含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三位关键人士在内的六名以上(含本数)委员批准方为有效，北京亦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有效决议必须经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同意，因此，仅基于潘建岳、武平二人均担任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情况，并不会必然导致武岳峰投资决策委员会与北京亦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相同，武岳峰投资和北京亦合投资决策机构不存在混同、丧失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三方之间的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具有独立性，各方能够独立作出投资决策。

(c)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出资人不同，各方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独立进行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并独立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权利

武岳峰投资的出资人结构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根据武岳峰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武岳峰投资的出资人主要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实业公司、上海地区的创业投资机构等机构投资者；武岳峰投资的投资领域以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及与集成电路相关的电子信息产业为主。

北京亦合的出资人结构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根据北京亦合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亦合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北京亦合的出资人主要为北京、江苏地区的投资机构、产业基金、实业公司以及少量自然人投资人；北京亦合主要投资于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业，投资相对稳健、低风险，拥有良好回报空间的项目的投资组合公司，临近上市企业以及其他具有潜力的创业企业或成长期企业，以及相关领域的并购项目。

上海岭观的出资人结构已于《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详细披露。根据上海岭观的合伙协议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岭观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上海岭观现有合伙人共计 27 名，主要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单位的员工以及其他外部自然人。根据上海岭观出具的确认函等相关文件，上海岭观现有合伙人中，14 名合伙人现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单位员工或兼任前述单位职务；4 名合伙人曾经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单位员工，但现已离职；剩余 9 名合伙人不属于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或其关联单位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有关上海岭观合伙人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1	朱慧	0.02
2	张家荣	0.04
3	潘建岳	2.28
4	武平	1.98
5	刘剑	0.0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
6	邢明	0.04
7	李斌	0.02
8	张丹茹	0.02
9	马砚秋	0.02
10	郑凯	0.02
11	吴一亮	0.02
12	蔡颖	0.02
13	彭延岩	0.02
14	鲍志伟	0.02
15	许伟	0.07
16	薛喻文	0.02
17	蒋玮	0.02
18	沈苑如	0.02
合计		4.74

注：如有相关数据与持股比例存在不一致情况的，系为持股比例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及相关方的确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依据其各自内部决策结果独立行使其股东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出资人不同，三方分别代表不同的出资方利益独立进行日常经营及投资决策，投资方向也存在差异，三方之间的商业利益并不一致；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发行人股东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

(d)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及其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并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作出任何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三方未来亦不会单独或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

类似安排；三方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其他第三方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三方不构成一致行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 潘建岳与武平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潘建岳、武平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潘建岳、武平之间关于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潘建岳、武平之间存在共同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的情形，如上海岭观等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	否

	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是。潘建岳、武平和 Bernard Xavier 三人关于上海仟品签署了《管理协议书》；潘建岳、武平关于北京中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但基于下述原因，潘建岳、武平二人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第一，根据潘建岳、武平的确认，潘建岳、武平二人均系从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业务的专业从业人员。因为合作关系双方及/或其他合作方合资、合伙成立了相关的经营主体，作为有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双方在基金普通合伙人层面以及基金管理人层面的合资、合伙等合作关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常规和惯例运作模式，且有关基金管理公司在基金的投资业务上只负责向所管理的基金推荐拟投决的项目，并非基金的决策机构；相关合资合作关系的建立和存续并非为在双方之间或在其他多方之间关于发行人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双方关于发行人事务上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潘建岳、武平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岭观财产份额，但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2题回复“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为朱慧、张家荣，潘建岳和武平两人仅作为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人，无权代表上海岭观执行合伙事务，无法控制和决策上海岭观合伙事务，不能支配上海岭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潘建岳和武平二人均系独立的对上海岭观进行出资，并依法独立行使其作为上海岭观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并按照其出资金额和比例独立享有上海岭观收益和承担有关亏损。因此，

潘建岳、武平不会基于其关于上海岭观的有限合伙关系而构成一致行动。

第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建岳、武平之间存在如下协议安排：(a)2016年7月，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就上海仟品签署《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上海仟品协议”)约定，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及其各自持股的实体就上海仟品公司治理及运营事项采取共同行动。上海仟品为武岳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DTI 持有上海仟品 100% 股权。根据上海仟品与武岳峰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上海仟品的主要管理职权为为武岳峰投资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但应由武岳峰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仍应受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的约束；(b)2019年1月，潘建岳、武平关于北京中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北京中清协议”)约定，潘建岳、武平二人于北京中清股东会中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保持一致行动。

但鉴于，(a)前述协议系就不同事项于不同时间在不同相关方之间签署。上海仟品协议系潘建岳、武平与 Bernard Xavier 三方之间关于上海仟品事宜作出的约定，而北京中清协议系潘建岳、武平二人之间就北京中清事项作出的约定；两份协议独立签署并存续，其生效或终止不存在互为前提或互为条件的情形；且上海仟品以及北京中清均不属于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专项持股平台；因此两份协议的订立和存续均并非为在潘建岳、武平二人之间就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事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b)前述相关协议系协议相关方就上海仟品、北京中清事项作出的安排，协议效力仅及于上海仟品、北京中清涉及的相关事项；前述协议对潘建岳、武平持有的除上海仟品、北京中清以外的其他主体权益并不具有法律法约束力，潘建岳、武平二人之间并不因前述协议而自动就其持有的其他第三方权益而构成一致行动；(c)两份协议项下各自涉及主体的管理或控制机制存在差异和不同。上海仟品协议项下共同控制机制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方之间关于上海仟品的共同控制安排，而北京中清系本人与武平两人之间关于北京中清的一致行动安排。且根据上海仟品与武岳峰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上海仟品仅作为武岳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其主要管理职权为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事宜仍受武岳峰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的约束，而依据武岳峰投资投资决策机制，武岳峰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有效决议，必须经包括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方均同意认可在内

方可有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2题回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部分所述);(d)前述相关协议的订立和存续,不会导致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层面形成一致行动。潘建岳、武平均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潘建岳、武平对发行人的影响必须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而体现,即潘建岳、武平需要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内部决策管理机制和规则,来实现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影响。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2题回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部分所述,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系各自独立依据其自身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并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行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三方之间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不构成一致行动,故潘建岳、武平二人通过三方间接持有的发行股份表决权也不会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最后,根据潘建岳、武平的说明确认,潘建岳、武平二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均独立地进行对外投资并独立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亏损;二人作为其各自对外投资企业的出资人均保持独立决策,并独立地享有的相关权利和承担有关义务,二人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二人关于发行人的投资系财务投资,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二人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自身名义或通过自身控制的单位,单独或共同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等)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二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潘建岳、武平关于发行人不构

成一致行动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不同的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并能够独立行使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伟途投资、实际控制人之间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及上海岭观虽参股伟途投资，但其仅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伟途投资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伟途投资合伙人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潘建岳、武平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所述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并且，基于下述原因，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亦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 根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确认，三方对发行人的投资为财务投资，目的系为获取财务回报；本着实事求是、充分尊重公司实际情况的原则，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充分认同和确认，发行人系由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方组成的管理团队实际控制并运营；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伟途投资有限合伙人的目的并非为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2)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无法控制伟途投资，伟途投资保持决策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回复第(一)部分所述，伟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蒋燕波，蒋燕波代表伟途投资决策和执行伟途投资合伙事务。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作为伟途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伟途投资，无法控制伟途投资。伟途投资能够独立进行决策。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以及上海岭观不能控制伟途投资，也不能支配伟途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保持独立决策，伟途投资以及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2 题回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部分所述，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并非由伟途投资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且均具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决策机制。伟途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及其关联方未投资或持有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任何财产份额，也未向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投资决策机构委派任何人员或在其中担任任何职务，伟途投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无法对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均保持独立决策。

(4) 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方确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均独立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依据其各自内部决策结果独立进行投票表决；伟途投资和武岳峰投资亦各自分别提名董事候选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据此，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以及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股东均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

(5) 根据有关各方出具的确认或承诺，伟途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潘建岳、武平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任何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三) DTI 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潘建岳作为“委托代表”的具体权限，是否属于 DTI 的实际控制人。结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合伙人出资背景、管理情况，说明潘建岳、武平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1、根据 DTI 的股东名册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T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ummitVista Group Limited (潘建岳持有其 100% 股份)	3,576	35.76%
2	SpreadCom Limited (武平持有其 100% 股份)	3,576	35.76%
3	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Bernard Xavier 持有其 100% 股份)	2,848	28.48%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 DTI 的董事名册及其确认, DTI 的董事会成员为三人, 分别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根据 DTI 的确认, DTI 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 DTI。

2、根据 DTI 的确认, 潘建岳为武岳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DTI 向武岳峰投资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其具体权限为根据 DTI 董事会、股东会的决定执行武岳峰投资具体事务, 并代表 DTI 以及武岳峰投资对外签署相关文件。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问题 2 回复第(一)、(二)部分所述, 结合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实际控制人认定、合伙人出资情况、管理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 潘建岳、武平二人共同控制北京亦合; 潘建岳、武平作为上海岭观有限合伙人不能控制上海岭观, 也不能支配上海岭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潘建岳、武平二人共同控制北京亦合并通过北京亦合控制发行人 5.5815% 股权, 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并通过武岳峰投资控制发行人 16.2979% 股权, 二者合计股权比例为 21.8794%; 该比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等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43.5951% 相比, 差距较为明显。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如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等；

(2) 取得并查阅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的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3)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调查表；

(4) 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伟途投资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5) 取得并查阅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6) 取得并查阅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7) 取得并查阅常州亦合的合伙协议、北京中清的公司章程；

(8) 取得并查阅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就上海仟品签署的《管理协议》；

(9) 取得并查阅上海仟品与武岳峰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10) 取得并查阅潘建岳、武平就北京中清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11) 取得并查阅北京中清与北京亦合签署的《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2) 取得并查阅 DTI 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周年登记申报表、商业登记证以及其出具的确认；

(13) 取得并查阅 SummitVista Group Limited、SpreadCom Limited、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登记注册证明以及公司章程；

(1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常州亦合、北京中清的登记信息；

(15) 登录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是否涉及重大债权债务纠纷、诉讼或其他失信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合伙协议约定、退出及决策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的具体法律风险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虽然发行人实控人持股权益较低，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保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建岳、武平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人系通过发行人股东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须依据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各自的内部决策机制对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产生影响，潘建岳、武平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具有不同的投资决策机构和投资决策机制、代表不同出资人利益并能够独立行使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潘建岳、武平、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上海岭观不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DTI 的股权结构为 SummitVista Group Limited 持股 35.76%、SpreadCom Limited 持股 35.76%、Gold Prized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28.48%，DTI 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建岳、武平以及 Bernard Xavier 三人；潘建岳作为“委托代表”的具体权限为根据 DTI 董事会、股东会的决定执行武岳峰投资具体事务，并代表 DTI 以及武岳峰投资对外签署相关文件；潘建岳、武平二人共同控制北京亦合并通过北京亦合控制发行人 5.5815% 股权，潘建岳、武平、Bernard Xavier 三人共同控制武岳峰投资并通过武岳峰投资控制发行人 16.2979% 股权，二者合计股权比例为 21.8794%。

二、问题 6.关于关联方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弘盛技术、毕方一号、微梦想控股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3% 股权。其中，弘盛技术为欣旺达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和王明旺。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 股权，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毕方一号 27.73% 份额。另根据欣旺达 2020 年报，王威和王明旺系兄弟，为一

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毕方一号是否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手段、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说明毕方一号是否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第 83 条所述情形	是否涉及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存在作为财务投资人共同投资其他第三方企业的情形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	否

	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是，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王明旺为弘盛技术实际控制人之一，且王明旺与微梦想控股股东王威为兄弟关系

但基于下述原因，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1、根据毕方一号的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毕方一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毕方一号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联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订投资合同，开展投资经营活动，负责合伙企业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对合伙企业事务拥有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毕方一号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三(3)名成员组成，均由德弘联信自主任免；每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必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根据毕方一号的确认及德弘联信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弘联信的股权结构为：刘军辉出资比例为 24.50%，章焕城出资比例为 24.50%，姚高升出资比例为 2.00%，李焯荣出资比例为 49.00%。

据此，毕方一号由其普通合伙人暨德弘联信实际控制，王明旺作为毕方一号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能控制毕方一号，也不能支配毕方一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2、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表决票以及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有关承诺或确认，毕方一号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之间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毕方一号依其内部决策机制独立决策，并作为发行人股东独立委派代表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等有关股东权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毕方一号不属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

(二) 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及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1、王威、王明旺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威、王明旺二人均直接持有欣旺达股份，并就其持有欣旺达股份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对欣旺达董事会、股东大会事项保持一致意见；王威、王明旺关于欣旺达构成一致行动人。但根据王威、王明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一致行动安排系王威、王明旺针对欣旺达持股事宜达成的合意，相关一致行动协议效力也仅限于针对欣旺达；关于发行人，王威、王明旺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安排。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王威、王明旺二人之间关于发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具体如下：

序号	第 83 条规定情形	是否存在有关情形或构成一致行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	不存在

	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构成一致行动。王威与王明旺均为欣旺达股东并为欣旺达的共同控制人，欣旺达为二人的主要实业载体；二人控制并运营欣旺达系其主营业务工作，而并非为在发行人层面达成二人的一致行动安排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构成一致行动。王威与王明旺虽为兄弟关系且关于欣旺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构成一致行动人；但该等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仅限于针对欣旺达；关于发行人，二人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任何一致

		行动安排，双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	------------------

2、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四)项关于关联方认定之规定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规定	是否符合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均无法控制发行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否。王威间接持有发行人 3.36%的股份；王明旺间接持有发行人 1.85%的股份；二者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二人未就持有发行人股份事项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间接持股比例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否。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序号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否。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符合序号 1-3 项所涉及的情形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毕方一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3.42%的股份，未超过 5%，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否。王威、王明旺未于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实体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毕方一号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7	由序号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	否。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符合序号 1-6 项所涉及的情形

序号	主要规定	是否符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10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威、王明旺和毕方一号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威、王明旺和毕方一号未发生交易；但发行人和王威、王明旺控制的主体欣旺达之间，存在欣旺达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产品的情形，2018-2020年度不含税采购金额分别为0.59万元、0万元和37.17万元，金额相对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活动需要而开展，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毕方一号并非为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威、王明旺及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查验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 (2) 取得并查阅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 (3) 取得并查阅毕方一号的企业档案资料、合伙协议以及毕方一号出具的股东调查表、股权控制结构图；
- (4) 取得并查阅德弘联信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确认；
- (5) 取得并查阅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企业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欣旺达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合同/订单；
- (7) 通过公开渠道取得并查阅欣旺达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
- (8)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企查查等第三方查询平台，查询毕方一号、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德弘联信的登记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毕方一号不属于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威、王明旺、毕方一号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 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 谢辉

谢辉

2021年8月26日